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梅琳

相　對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88,8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聲請人即被告敗訴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109年度上字第35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即相對人之訴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由相對人繳納，是以本裁定僅臚列第二審訴訟費用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,818元（聲請人原繳納126,240元，但經核退37,422元），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8,818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